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人文交流活动

第六部分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1.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GB/T33170-2016》《参展商手册》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1.3 搭建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经理、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机构与人员均应出具正式设立与任命的有效文件；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或有效证书）。搭建单位进场前应根据展台设计方案，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含搭建方案和拆除方案），按方案施工。上述材料报馆时应一并提交。

1.4 为提高安全意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具体请详见**附表 15：《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2. 安全管理

2.1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2.2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2.3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施工原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具有 LA 标志和质量安全认证标志的安全帽；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2.4 展位搭建结构应尽可能在工厂内完成制作，搭建现场只进行拼接和安装作业。

2.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搭建施工工人、主场运输特种设备驾驶员每日进场施工前必须由其施工负责人统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

行施工。

2.6 严禁特装展台搭建、维护或拆除工作发生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同时，为明确责任及损失的承担，参展商应责成其委托的搭建商或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

3. 特装展台结构安全

3.1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的最大搭建高度为：单层展台 6m，双层 8.5m。展厅的主通道原则上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且限高为 6m，如主通道企业展台后方或侧方仅为展馆墙壁或功能区，可靠墙或功能区一侧搭建二层展台，限高 8.5 米；其它区域的限高规定不变。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或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结构审核。

3.2 在展台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3.3 为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钢结构展台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cm 以上的无缝钢管，钢管壁厚不小于 2mm，无缝钢管不宜自行焊接加长，如有焊接，应满焊并提供焊缝探伤报告。桁架结构悬挂葫芦的吊点应使用厚度 16mm 以上的钢板制作，悬挑长度不应超过 300mm。吊点套筒插入立柱内深度不应小于 1m，立柱顶部高度不应超过主体结构 1m。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与底座连接推荐使用法兰盘结构，通过螺栓连接且刚接不小于 200mm。立柱底部焊接（满焊）底座的，宜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如钢结构立柱需偏心设置，应加大相应的安全系数。立柱偏心展台，在行架下降时在偏

心位置增加配重，增强稳定性。

3.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应小于 12c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长度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3.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钢框架，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3.6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m 以内，高度限制在 5m 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m，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m。桁架最大跨度应根据截面尺寸及承重荷载，经结构工程师计算确定。桁架间的连接应使用 8.8（含）等级以上的高强度螺栓进行刚性连接。

3.7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cm。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8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c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玻璃应安装在地台凹槽内，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m 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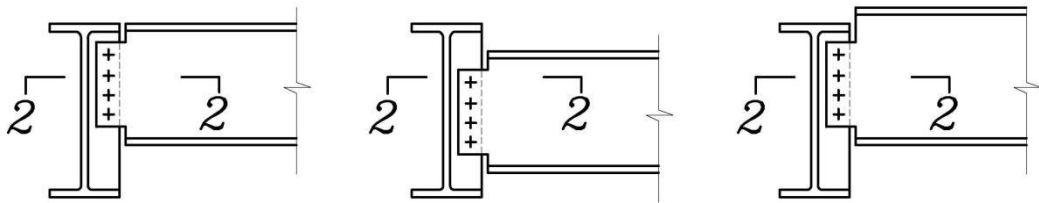
附件 2

3.9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10cm 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3.10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吊点葫芦同步动作。立柱偏心展台，在桁架下降时在偏心位置增加配重，增强稳定性。

3.11 双层展台楼梯的主体结构应使用钢制材料制作，楼梯饰面可使用木质、钢等材料，楼梯面应有防滑措施。楼梯两侧应安装扶手，楼梯踏步高度宜为 $15\text{cm} \pm 2\text{cm}$ ，宽度宜为 $30\text{cm} \pm 2\text{cm}$ 。

3.12 二层展台的工字钢固定方式参考以下几种方式：



3.13 双层展台地板需做好固定措施，施工前在地台板底部铺设防护网。

3.14 特装展台吊顶结构应使用钢丝绳或 U 型扣与展台主体结构固定，不应使用铁丝、绑带等材料。

4. 展台验收与拆除

4.1 展位搭建完成后搭建单位需自我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主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内容包括结构安全、电气安全及消防安全。

4.2 高度 6m 以上的特装展位和桁架结构展位拆除实行申报制，在拆

除前提交拆除申请，经主场再次核实拆除方案后方可拆除。

5. 高空作业

5.1 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5.2 年满 18 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的，禁止高空作业。

5.3 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5.4 从事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5.5 从事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后方能投入使用。

5.6 移动脚手架搭设高度不应超过 5m（指高处作业中人站立位置距坠落高度基准面的距离不超过 5m），高宽比不应大于 3:1，施工荷载不应超过 1.5kN/m^2 ，应设置不低于 1.2m（指针对人的站立位到栏杆上部的高度）的防护栏杆。

5.7 移动式脚手架的轮子与平台架体连接应牢固，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得超过 80mm，行走轮和导向轮应配有制动器或刹车闸等固定措施。

5.8 移动式行走轮的承载力不应小于 5kN，行走轮制动器的制动力矩不应小于 $2.5\text{N} \cdot \text{m}$ ，移动式脚手架操作平台与架体应保持垂直，不得弯曲变形，行走轮的制动器除在移动情况外，均应保持制动状态。移

附件 2

动式脚手架使用时应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

5.9 移动式操作平台在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5.10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5.11 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得使用梯子进行作业。单梯不得垫高使用，使用时应与水平面成 75° 夹角，踏步不得缺失，其间距宜为 300 mm。便携式梯子使用高度不应超过 2m。

5.12 在作业面高度 2m 以上从事悬空作业的人员应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报馆时报备。

5.13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拉起警戒线。

5.14 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可进馆。

5.15 未尽事宜按 JGJ8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6. 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6.1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6.2 搭建作业不得使用拖线板。

6.3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

措施。

6.4 施工工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防用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6.5 施工工人搭建施工需穿防砸、防刺穿的安全鞋。

6.6 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马甲。

7. 用电安全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 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8. 特种设备管理

8.1 叉车、汽车吊等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通过特种设备年检，叉车、汽车吊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

8.2 叉车装载货物导致不能确认前方视野时应倒退行驶，不得不在视野被遮挡的情况下行驶时，应安排指挥员等，建立安全的监管体制。

8.3 光线昏暗的情况下，必须开启叉车车头照明。

8.4 叉车上不能乘坐除驾驶员以外的人。装载切勿超过叉车额定载重。对驾驶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叉车安全教育。

8.5 驾驶叉车过程中驾驶员必须配备安全帽，叉车转弯时应降低速度，离开叉车时，务必拔下叉车钥匙。

8.6 切勿站在启动着的叉车托盘上进行作业。不得不站在托盘上作业时，应使用固定在货叉上的扶手或有框架的托盘，作业人员应系上安全带。

8.7 切勿在装载货物的下面及汽车吊回转半径内进行作业。进场作业前务必做好叉车、汽车吊作业前检查以及年度、月度检查。

附件 2

- 8.8 叉车必须安装后视镜及倒车蜂鸣器。
- 8.9 扶正装载货物时，务必降下货叉，切实拉上停车制动器，从驾驶座椅上下车后进行，且必须停止发动机。
- 8.10 叉车驾驶员在路口等可能会出现作业人员或其他车辆的场所，应时刻注意周围环境，及时鸣笛，并且减速到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可安全停止的速度。作业人员横穿通道时务必站住确认左右安全。在叉车行驶过来时，确认停止后再横穿。
- 8.11 叉取前后并列的货物时，插入时注意不要让货叉尖端接触到里面的托盘，并且一旦叉到货物后，应再次完全插入货叉。码垛时，应和邻近托盘留出足够的间隔，码垛高度不得超过 2m。叉取时，务必确认货物周围的安全。商量工作应在安全的场所进行，不要在货物附近。
- 8.12 汽车吊作业必须配备信号司索工，且持证上岗。
- 8.13 汽车吊作业前应伸出全部支腿，撑脚板下必须垫方木。调整机体水平度，无载荷时水准泡居中，支腿的定位销必须插上。底盘为弹性悬挂的起重机，放支腿前应先收紧稳定器。
- 8.14 调整支腿作业必须在无载荷时进行，将已伸出的臂干缩回并转至正前方或正后方；作业中严禁扳动支腿操纵阀。
- 8.15 汽车吊作业中变幅应平稳，严禁猛起、猛落臂杆；升降应匀速操作。
- 8.16 伸缩臂式起重机在伸缩臂杆时，应按规定顺序进行。在伸臂的同时，应相应放下吊钩。当限位器发出警报时应立即停止伸臂，臂杆缩回时，仰角不宜过小。

附件 2

8.17 汽车吊作业时臂杆仰角必须符合说明书的规定。伸缩式臂杆伸出后，出现前节臂杆的长度大于后节伸出长度时，必须经过调整，消除不正常情况后方可作业。

8.18 汽车吊作业中出现支腿沉陷、起重机倾斜等情况时，必须立即放下吊物，经调整、消除不安全因素后方可继续作业。

8.19 在进行装卸作业时，运输车驾驶室内不得有人，吊物不准从运输车驾驶室上方通过。

8.20 两台起重机抬吊作业时，两机性能应相近，单机载荷不得大于额定起重量的 80%。

8.21 工作期间司机应专心操作不得与他人闲谈或擅自脱岗，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规定。

- 1) 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
- 2) 斜牵斜挂不准吊。
- 3)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4)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 5)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 6)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7) 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带故障时不准吊。
- 8)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 9) 棱角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 10) 6 级以上大风、打雷、高压线下不准吊。

8.22 行驶前，必须收回臂杆、吊钩及支腿。行驶时保持中速，避免

紧急制动。

8.23 行驶时，在底盘走台上严禁有人或堆放物件；倒车时必须有人监护。

8.24 作业后，伸缩臂式起重机的臂杆应全部缩回、放妥，并挂好吊钩。桁架式臂杆起重机应将臂杆转至起重机的前方，并降至 40° — 60° 之间。各机构的制动器必须制动牢固，操作室和机棚应关门上锁。

9. 应急保障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10. 处罚

对于违规作业行为，主办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对于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行为，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